

四大共性问题屡审屡犯

——解读审计署对49个部门单位200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审计署9月5日发布了对其对49个部门单位200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公告。通读这份长达10万字的公告,记者发现,资金闲置、私设“小金库”、乱收费、挪用资金等,是这些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也是近年来屡审屡犯的“老大难”问题。

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等同于浪费

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看上去似乎没有形成浪费,实际上却影响到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有限的财政资金无法得到有效利用,从而形成一种“隐性”浪费。

审计发现,有些部门单位资金闲置数量巨大。水规总院等10个单位的“太湖流域管理局档案库房”、“松辽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等54个项目,2007年财政预算资金共计9987.79万元未使用。税务总局新办公楼项目未经批准立项,造成2.98亿元财政资金闲置。文化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缓慢,资金闲置更是高达38268.96万元。

有些部门单位资金闲置时间过长。2003年,财政部拨付给国家发展改革委7787.64万元资金用于某项药品的专项储备。截至2007年底,上述储备资金结余仍存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机关的基本账户中闲置未用长达4年。

有些部门单位编报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预算,造成预算资金闲置。2004年至2007年,国家海洋局每年均编报“我国重点海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决策支持系统”项目预算,因与该项目配套的应急指挥中心业务楼在2007年12月前一直未开工建设,故该项目也一直未能完全实施,造成了预算资金的闲置。

此外,教育部机关食堂改扩建项目、原劳动保障部“中国-东盟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项目”、广电总局“某工程工作专项”项目、国务院法制办的办公附属楼加层改造和旧楼改造工程等,均造成不同程度的资金闲置。

私设“小金库”极易滋生腐败

私存私放资金、私设“账外

账”或“小金库”,往往与腐败伴生。为此,国家三令五申,禁止私设“小金库”。但在历次审计中发现,这类问题仍然屡见不鲜。

审计发现,海南省农垦总局所属八一总场中学自2005年开始,私设“账外账”,截留上缴的各项收入和部分违规收取的学杂费并存入个人账户。截至2007年底,截留收入累计高达2545万元。

2007年,黑龙江保监局将应上缴财政的考试收入累计428.93万元存放于个人储蓄账户中,2007年末尚有61.27万元没有上缴财政汇缴专户。

原建设部干部学院电教部在举办2006年和2007年“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培训班”时,利用虚假发票、单据在院财务报销办班成本费用,套取现金10.67万元放在财务账外,其中5.16万元由当事人私分。

私设“小金库”有时只是为了给职工发福利。中国人民银行部分所属单位账外存放资金1458.79万元,其中,2007年北京印钞厂向下属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500万元,用于向该厂职工发放补贴。

此外,中国社科院所属当代所和俄欧亚所转移、私存私放财政资金和其他公款455.63万元;珠江水利委员会所属单位私设“账外账”48.22万元,并将公款357.97万元存入个人账户;税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设备技术处私存私放资金168.44万元。

教育领域仍是乱收费的“重灾区”

乱收费一直是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但一些部门和单位往往利用手中的权力巧立名目收取各种费用,特别是一些学校和教育机构可谓屡审屡犯。

审计发现,2002年至2007年,中央音乐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在开展远程教育合作办学过程中,未经批准自行设立项目收取初试费80.1万元。

国家民委所属艺术培训学校2007年超标准收取大专班和中专班学费61.31万元,使用过期《收费许可证》收取中专班学费30.44万元;2006年至2007年,自定收费项目收取固定资产磨损费9.60万元,2005

年至2007年多收取学杂费43.54万元。

2007年,财政科学研究所未经批准,向学员收取学费、计划外硕士研究生学费、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学费、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进修学位论文答辩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费和所外人员听课费等742.38万元。

2005年至2007年,国家医学考试中心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按每人1元的标准收取国家医学实践技能考试工本费121.68万元,用于弥补单位支出。

此外,铁道科学研究院标准计量研究所违规收费1453.36万元;黄河水利工程机械中心违规收费271.90万元;中国贸促会所属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违规收费1328.05万元。

挪用资金发工资、搞活动

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但是,这次审计发现,仍有相当多的部门单位存在挪用资金问题,值得关注。

审计发现,2006年至2007年,质检总局及中国标准化协

会等所属部分单位挪用预算资金竟然高达3462.39万元,有些却是用于支付与项目无关的差旅费、劳务费等。

各个部门单位挪用资金的目的各不相同。有的是为了发工资,如原环保总局挪用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34.93万元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有的是为了举办会议,如原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挪用课题费项目支出35万元用于国际会议开支;有的是为了搞活动,如2007年中国文联从“图书审读费”专项资金中支付5家出版社联欢会经费10万元;有的是为了盖大楼,2005年至2007年,原交通部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其所属公路科学研究所已有办公楼的情况下,动用车购税专项资金8400万元为其建设办公楼。

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轻工机关服务中心、国家统计局、北京华文学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挪用资金问题。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加强行风建设 促进事业发展 主动接受评议 热情欢迎监督

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规范全市质监系统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行为,塑造良好的行业形象,将落实市委市政府“两转两提”工作要求转化为质监部门的自觉行动,现将质监部门的工作职能、公开承诺内容、市县两级监督电话予以公布,热忱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指导!

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职能

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各项质量技术监督业务。

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负责全市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和推进名牌战

略;组织落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督制度;指导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管理工作。3.负责全市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执行省局下达的统检、定检计划;依法管理和考核质量检验机构。4.依法查处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劣产(商)品的质量违法行为。统一管理全市质量投诉仲裁

检验工作。5.负责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指导企业标准化、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并组织监督和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统一管理代码工作。6.负责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依法组织计

量认证。7.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口监督检查。8.负责本系统范围内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等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管工作。9.依法对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质量检验计量检测机构授权认可

和监督管理。10.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宣传、教育、培训、科技、防伪、统计、情报信息工作;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11.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责。12.承办省局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书

全市质监系统将认真履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能,严格依法行政;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产品质量热点问题,主动介入,强化监督;对企业和群众举报的质量违法案件依法查处,并告知查处结果;检验、检定结果真实、准确、及时,对出具错误检验检定结果造成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对企业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扶解决;实行服务首问负责制,做到不推不拖,服务热情;实行办事限时制,对手续、资料齐备的行政审批事项限时办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严肃查处。

监督执法“五不查”

对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免

检产品免于各种形式的监督检查;获国家、省质量管理奖的企业产品免于监督检查;取得生产许可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获证当年不检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产品试生产期间不检查;新开办的企业生产非关系安全健康的产品,投产半年内不检查。

警示教育“六不罚”

企业生产中偶尔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指出改正的不予处罚;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属次要技术指标不合格且已采取措施纠正的,不予处罚;新开办的企业,首次出现质量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整改,一般不予处罚;企业按合同约定为用户生产的不上市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按合同约定办理不予处罚;下岗职工开办的企业,出现的一般质量问题,帮助整改不予处罚;集团公司分公司的产品标注集团公司名称和地址不规范的,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支持企业发展“六免费”

国有企业改制,需变更的各种证件免费;新办企业首次送检产品免费;为下岗职工开办的企业,困难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标准查询免费;特困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年检免费;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投产一年内产品监督检查免费;残疾人员开办的企业,监督检查产品免费。

执行政务“八公开”

公开质监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结果;公开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执法人员、办事人员身份;公开服务对象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开工作人员

的岗位职责、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公开行政审批的项目和有关规定;公开廉政规定和监督、服务电话。

以上承诺,请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请及时向我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

市质监局	3368218	纤维检验所	3368211
稽查大队	3368282	浚县质监局	5522698
检验检测中心	3368200	淇县质监局	7262531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鹤山区质监局	2835600
特种设备检验所	3368235	山城区质监局	2631163
	3368241	淇滨区质监局	3387510

质量投诉、举报、咨询电话:12365